

亞洲大學開設先修課程實施要點

105.04.27 104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通過訂定

105.05.06 亞洲秘字第 1050006170 號函發布

112.05.24 111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 3 點條文，刪除第 5 點，原第 6、7 點點次變更

112.06.07 亞洲秘字第 1120008587 號函發布

一、本校各學系為協助錄取本校學生及早認識學習進路與教學資源，順利銜接大學課程之學習，得開設「先修課程」，以提升就讀意願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要點所稱「先修課程」，係指為當學年甄選入學錄取本校之新生，入學前得參加本校各該院系或開課單位開設之學程課程。

「先修課程」以二週為限，於每年 7 月至 8 月實施為原則。

三、「先修課程」應按學習內容，以 18 小時一學分之比例，由各院系或開課單位發給非整數〔如 0.2、0.5〕之「微學分證明」。(格式如附件一)新生入學本校後得申請採抵學分，或得與嗣後 MOOCs 課程、「自主學習」或各系認可之校外企業研習時數等取得之學分累計，由各院系或開課單位各依學習性質審核，採抵為畢業學分。

前述「學生自主學習」學分取得規定，另依「學生自主學習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
四、「先修課程」由各「學院」主導規劃，「課程規劃書」(格式如附件二)應涵括下列內容：

- (一)彰顯各學院發展特色。
- (二)啟發該領域發展新趨勢。
- (三)至少跨二個以上學系之領域。
- (四)由 3 至 5 門課程組成。

各學院至少應規劃一個「先修課程」，課程至多以 3 學分為原則，每一學分相當於 18 小時授課分量，並得配合相關活動，或以營隊方式進行，其課程規劃及開課申請，應經「課程委員會」討論通過後，至遲於當學期第 5 週前交教務處備參。

五、各學院結合相關活動或以營隊方式辦理「先修課程」，如需使用校園空間、宿舍者，應洽請總務處、學務處等協助辦理。

教師擔任先修「先修課程」授課所需鐘點費，由該辦理新生活動經費中支應。

六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

亞洲大學

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學系

微學分證書(草案)

系所簡稱學年 00001

<<○○10500001>>

茲證明《姓名》同學於民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至
○○月○○日曾修習下列課程，期滿符合發給微學
分：

課程名稱	授課老師	學分數(時數)

特此證明

○○○○○○○系主任

中華民國 ○○ 年 ○○ 月 ○○ 日

備註：一、學分計算以一學分 18 小時之比例核計(如：上課 9 小時核給 0.5 學分)

二、取得微學分證書，於入學本校後，得採抵為相關學系之畢業學分。

